

#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文件

梁环审〔2020〕10号

##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关于《梁河县万鑫硅业有限公司大气污染防治烟气脱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梁河县万鑫硅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梁河县万鑫硅业有限公司大气污染防治烟气脱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我局2020年10月21日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结合专家组的意见，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立项情况

2020年5月13日，梁河县工业和商务科技局以“梁工信技改备案〔2020〕1号”投资项目备案证同意梁河县万鑫硅业有限公司大气污染防治烟气脱硫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2020-533122-77-03-039351。

#### （二）项目基本情况

梁河县万鑫硅业有限公司大气污染防治烟气脱硫项目位于德宏州梁河县芒东镇小芒东自然村。本项目拟对梁河县万鑫硅业有限公司2×12500kVA工业电炉生产线烟气治理升

级改造，新建1套“石灰石-石膏法”脱硫系统，设计废气处理量为360000m<sup>3</sup>/h，脱硫效率为≥90%，脱硫除尘后，二氧化硫出口浓度≤200mg/Nm<sup>3</sup>、烟尘出口浓度≤100 Nm<sup>3</sup>。项目主要由烟气系统、脱硫塔系统、石灰石制浆系统、石膏脱水系统、空排及事故浆液系统、工艺水系统、压缩空气系统、仪控系统等组成。基建工程主要为石膏脱水综合楼、循环泵房、烟道支架、厂区综合管架、工艺水箱、事故浆液箱、区内设备基础、脱硫岛内其它必需的建（构）筑物。项目为环保工程，设计总投资428.2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28.26万元，占总投资的100%。

该项目占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区域，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期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可以得到削减。我局同意建设项目业主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施工采取洒水降尘、及时清运施工废料、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等措施减少扬尘产生；施工场地设置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严禁外排；施工人员生活废水、固废依托公司现有治理设施处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废弃的土石、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合理妥善处置，严禁随意丢弃。加强施工

期水污染防治。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用水及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二) 加强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 2 台工业硅电冶炉生产线烟气经烟道冷却+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后, 进入新建的“石灰-石膏法”脱硫系统处理, 通过 3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上必须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石灰料仓采取密闭措施, 仓顶安装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 粉尘返回石灰粉料仓二次利用。厂界无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NO<sub>x</sub>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硝酸使用和其它”二级标准; 颗粒物、SO<sub>2</sub> 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4 中的“有色金属冶炼”二级标准。

(三) 加强运营期水污染防治。石膏压滤废水全部返回制浆系统重复使用; 地坪及设备冲洗水经项目区原有污水沟集中收集后用作洗硅石补充水, 严禁外排; 项目生活区依托公司原有生活设施, 无新增生活废水。

(四) 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置厂区高噪声设备, 通过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厂界噪声污染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7-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 加强运营期固废管理。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依托公司原有设施处置; 脱硫石膏及工艺水沉淀池污泥经脱水后, 出售给回收厂家作为生产原料。固废暂存房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相关要求建设,贮存、处置场应设置围挡结构及顶棚等防止粉尘污染及散乱堆放等措施,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六)严格落实环境突发事件防范措施。该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在运营期必须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提出的各项措施,本项目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纳入《梁河县万鑫硅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管理,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和备案。加强对全体员工防范事故风险能力的培训,并与安全防火部门和紧急救援部门的应急预案衔接,同时加强应急演练,建立完善应急报告制度,落实应急物资和经费。

(七)项目营运期废气排放必须满足云南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要求,即脱硫系统集气率90%以上,综合脱硫效率60%以上。

**三、排污许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你厂在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48号)等相关规定,确保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等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自行组织开展该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并按照规定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四、严格落实环保资金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

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强化保障措施，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环保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积极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环境监察工作。

**六、项目实施管理。**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原则上不应许发生重大变更。项目实施过程中，经调查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不开工建设的，应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请梁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现场监督和检查。**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

2020年11月5日

---

抄送：梁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

2020年11月5日印